

「嫻」創之星
2013 年度原住民琉璃文化創意生活用品設計競賽
參賽辦法

2012/01/22

一、緣起：

為推廣臺灣原住民琉璃文化，促進產學合作，支持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與創業，透過琉璃設計競賽，促進對琉璃和原住民文化之認識，結合創新與創作，將琉璃珠或具原住民符號之意象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設計出兼具實用及創意的生活用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臺灣琉璃文創產業發展，將傳統手工藝融入現代之創新設計。
- (二) 促進產學合作發掘有潛力之設計商品。
- (三) 支持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與創業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六、參賽對象：

對琉璃及原住民文化有興趣及願意投入該文創產業者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。

七、參賽主題：

- (一) 運用原住民琉璃工藝、結合原住民符號、意象、圖騰或風格為設計元素。
- (二) 設計作品以日常生活用品或首飾類作品為主。
- (三) 每人(隊)可繳交之作品數量不限，但同一設計概念的系列作品視為一件。
- (四) 所有作品須具有原創性，且未曾公開發表、販售、未獲公開獎勵的自行創作品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本比賽採初複賽制。

初選收件截止日：2013 年 4 月 30 日

決賽收件截止日：2013 年 6 月 15 日

九、作品規格與繳交程序：

參賽者需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嫻創之星參賽作品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 1)
- (二) 以 A3 尺寸設計版呈現(含表板 420x297mm)，內含設計三視圖及 3D 立體設計圖，清楚標示尺寸比例及材質，創作方式不限，手繪及電腦繪圖皆可，

並於設計版上呈現作品說明，共同裱附於 200 磅黑底硬紙板上，設計版正面請勿書寫任何姓名及記號，並於設計版背面右下角處黏貼識別標籤(格式如附件 2)。

- (三) 作品光碟乙份：內含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設計品圖稿檔及作品完整說明(格式如附件 3)，含括設計概念、銷售客群及異業結盟策略為佳。
- (四) 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4)，若參賽者為團隊，團隊內每個人都需繳交同意書，不得僅由其中一人代表簽署。
- (五) 繳交資料概不退件，均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作品內容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、 評選程序：

- (一) 由主辦與執行單位共同邀請專家、學者與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於收件截止後，擇期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初選，評審團將就下開評審標準遴選 15 件初選作品。
- (二) 另為彰顯扶助原住民婦女就創業之目的，凡具有原住民婦女身份者保留一定比例給獎。
- (三) 進入初選者每組將補助打樣製作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製作樣品，完成作品請於 6/15 前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孀創之星參賽作品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 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設計理念 30% (作品與競賽主題相關性、實用性、加值性、市場性等)
- (二) 設計表現 30% (含設計原創性、創新性、創意概念等)
- (三) 生產可行性 40% (含材料來源、生產技術配合、異業結盟之策略等)

十二、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金質獎：一名，頒給獎杯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銀質獎：一名，頒給獎杯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銅質獎：一名，頒給獎杯及獎金新台幣兩萬元。
佳作獎：十名，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- (二)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擇優進行後續商品化之生產與開發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確立後視同移轉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惟原創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創作人若有意自行創業，聖約翰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優先提供育成空間、營運輔導、經營諮詢、產品拓銷及營運模式建構等協助。

十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，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獲公開獎勵，且無任何第三人契約關係之原創成果。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

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參賽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追回原發的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轉移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者需在規定時間內簽署著作權切結書。主辦單位保有刪改、修飾、量產、印製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展示佈置、刊登報章雜誌、印製圖書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，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，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。
- (五) 複選打樣製作費將於複選收件完成後，由主辦單位擇日共同發放，如未依時程及辦法規定繳交樣品參與複選者不予發放。
- (六) 競賽獎金之支領，將依法預扣 10% 稅金；打樣製作費支領視為勞務所得，受領者將依法扣繳相關稅金。

「嫻」創之星

2013 年度原住民琉璃文化創意生活用品設計競賽報名表

編號（免填）：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份證字號		族別	（如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填寫）
聯絡電話		手機	
單位/學校		系所	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繳交文件 （請檢核文件 是否齊備）	☐ 設計圖版：正面含作品圖暨簡易設計說明（請將附件 2 貼於背面） ☐ 資料光碟：含作品圖檔及作品說明（附件 3） ☐ 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4）		
切結事項 （參賽者簽具） ＊若參賽者 為團隊，所 有參與本案 創作者均應 簽署此切結 事項，不得 僅由其中一 人代表簽 署。	本人保證本著作為本人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作品，及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事項。 本人已熟知本設計比賽所列規範，倘有抄襲或不實，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，追討獎狀及獎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立書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請剪裁下面的報名標籤，並將此標籤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處:

「嫫」創之星	
2013 年度原住民琉璃文化創意生活用品設計	
編 號(免填)	
作者(個人/團隊)	
主題名稱	
主要材質	

「嫫」創之星
2013 年度原住民琉璃文化創意生活用品設計競賽
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舉辦之「嫫」創之星
2013 年度原住民琉璃文化創意生活用品設計競賽，並已詳閱活動簡章。願意
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保有
修改、開發量產之權力。
2. 得獎作品，乙方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
品販售、商品開發販售等權利，本人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
資料。。
3.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用，恕不退件。
4. 所有得獎者不得私自將得獎作品相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，轉讓或授權予
任何第三者。若經發現，由執行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
金、獎項及打樣費用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
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同 意 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